

给在中部德洲会医院就诊的患者

重要通知

关于「选定医疗费」

本医院已于令和 5 年 2 月 22 日获得冲绳县知事批准为“地区医疗支援医院”。由于“选定医疗费”是地区医疗支援医院的义务，因此自令和 5 年 4 月 1 日（星期六）起，如果您没有介绍信，本医院将收取选定医疗费。

感谢您的理解与协助。

初诊时 选定医疗费

如果您在初次就诊时没有携带介绍信，除了保险医疗部分费用外，您可能需要支付额外的费用。

2023 年 4 月 1 日 医疗 **7,000 日元** 牙科 **5,000 日元**

复诊时 选定医疗费

患者病情稳定，并且我院的主治医生建议转诊至家庭医生后，若继续在我院接受治疗，将需要支付除保险治疗以外的费用。

2023 年 4 月 1 日 医疗 **3,000 日元** 牙科 **1,900 日元**

请您携带「介绍信」

如果您认为可能伤病了，请您先咨询附近的“家庭医生”。家庭医生是指提供常规医疗检查（例如感冒和受伤等初步治疗，以及慢性疾病的药物治疗）和健康管理的诊所等。我院作为地区域医疗支援医院，通过与“家庭医生”的角色分工，负责专业检查、住院治疗和需要急救治疗的患者。为了尽可能地让更多这样的患者得到治疗，我们希望您去找“家庭医生”进行常规咨询，当“家庭医生”认为您需要进行专业的检查和治疗时，请您准备好介绍信来我院就诊。

请您理解并协助实施“医疗机构的功能分担”

关于地区医疗支援医院

地区医疗支援医院是指作为医疗设施功能体系化的一部分，通过向转诊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和共享医疗设备等来支持地区医疗的医院。我院原则上要求持有“家庭医生”的介绍信进行就诊。若没有介绍信而是初诊，请事先了解需要支付的“选定医疗费”。此外，对于在我院治疗结束且病情稳定的患者，我们将为其提供“家庭医生”的介绍，希望得到您的理解与协助。

关于选定医疗费 Q&A

Q 1. 什么是选定医疗费？

A 1. 如果在没有介绍信的情况下到地区医疗支援医院就诊，除了健康保险的自付部分外，您还需要支付健康保险法规定的负担费用。

初诊时的选定医疗费在哪些情况下需要支付？

A 2. 如果初诊的患者没有从其他医疗机关开具介绍信。（诊疗信息提供书），则需要额外支付 7,000 日元，（牙科为 5,000 日元）的费用。

Q 2. 若初诊时没有介绍信，必须支付选定医疗费吗？

A 3. 符合以下内容的患者无需支付选定医疗费。

- 持有从其他医疗机关开具的介绍信。※正骨院和整骨院的介绍信除外。
- 救护车搬运的重笃患者以及需要救护车的患者。
- 如果患者在我院继续接受治疗，并且主治医生也觉得有必要时，将通过院内介绍转诊到其他治疗科。※若没有经过院内转诊而直接就诊其他治疗科，则需要支付选定医疗费。
- 不使用医疗保险时（工伤、公务事故、交通事故、自费治疗）
※不包括因忘记带保险证而自费的治疗。
- 当特定的体检、癌症筛查等结果表明需要进行全面检查就诊时。
- 享受特定公费医疗的患者（持有残疾人医疗费用受益证或高龄老人后期福利医疗费用受益证）。
※不包括儿童医疗和单身母亲家庭医疗的补贴计划。
- 若病人在门诊就诊，并直接住院治疗时。
- 接受福利制度下的医疗援助等情况时。

Q 3. 复诊时「选定医疗费」在什么情况下支付？

A 4. 如果患者在主治医生提供书面资料介绍到其他医疗机构后，根据自己的需求想要继续在我院治疗时，除保险费外，每次就诊将收取 3,000 日元（牙科为 1,900 日元）的费用。
但是，如符合上述 A3. 则不收费。

Q 4. 若被介绍到其他医疗机关，就无法在该院看诊了吗？

A 5. 您可以看医生，但如上所述，如果没有介绍信，将要收取选定治疗费。

由于本院负责的是急性病治疗和具有高级医疗水平的治疗，我们建议您去看家庭医生进行常规咨询。当您的家庭医生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凭介绍信到我院就诊。